

202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
B3474

202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

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根據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(第 348 章)第 3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(第 348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(為第 3(1) 條指明的稅率)

附表——

廢除

“0%”

代以

“3%”。

立法會秘書
衛碧瑤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註釋

本決議旨在修訂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(第 348 章)的附表，以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，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，稅率為 3%。